



BOSTON HOUSING AUTHORITY
Occupancy Department
56 Chauncy Street, 1st Floo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Phone: 617-988-3400
Fax: 617-988-4214
TDD: 800-545-1833 x420
www.BostonHousing.org

(此文件有其他格式可供索取)

公共房屋項目優先甄選自我證明表格

請工整拼寫姓名: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 (工人卡號碼): _____

請勾選下列符合您居住現狀的優先甄選類別。在您填寫、簽署並提交本證明表格期間，您的處境必須符合該類別所描述的具體情況。當本局聯絡您進行最終資格甄選會面時，本局將會要求您提交第三方核證文件。屆時本局將會核實您是否確實符合該類別的資格，進而繼續最終的甄選，並裁定您是否是波房局公共房屋項目的合適居民。請注意，您的優先甄選日期將是本局收到您優先甄選自我證明表格並加蓋時間戳記的日期。

請注意，如果本局認定您在優先甄選自我證明表格上**明知而故意地提供虛假資訊**，選擇不符合您居住現狀的優先甄選，本局將**取消您的申請資格，維期三年**。

優先甄選類別及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1. 退伍軍人的優先甄選

波房局「錄取和繼續居住政策 (ACOP)」定義的「退伍軍人」，應包括其配偶、尚存配偶、受其撫養的父母或子女、以及離異但仍是退伍軍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的前配偶。

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選擇「退伍軍人」優先甄選類別的申請人，必須提供本人或依附對象的退伍文件副本。這項優先甄選只適用於退役類別不是「被開除軍籍 (Dishonorable Discharge)」的退伍軍人和 (或) 其直系家屬。

2. 戶主和 (或) 共同戶主是非長者的殘障人士

戶主或共同戶主若是非長者的殘障人士，將只在家庭類屋村的等候名單上獲得優先甄選積分。聲稱具有該優先甄選的家庭，必須證明其家庭的戶主或共同戶主是社會安全局界定的殘障人士。

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a. 若申請人的唯一收入是社會安全補助金 (SSI)、社會安全殘障保險 (SSDI) 福利或殘障退休金，該申請人便符合殘障資格。要求提交收入核證；或

b. 由合資格的醫務人員簽發的證明文件，證實戶主和 (或) 共同戶主滿足聯邦或州立房屋項目的殘障人士標準，即社會安全法第 223 節 (42 USC 423) 定義的殘障人士，或是麻省法律 (MGL C121B § I) 和麻省法規守則 (760 CMR 5.07) 定義的「低收入殘障人士」。

3. 指定房屋項目的優先甄選 (只適用於聯邦長者/殘障人士項目)

年滿 62 歲的申請人，如果在聯邦長者/殘障人士項目之指定房屋項目的屋村等候名單上排隊，且該屋村的長者入住率低於 80%，年滿 62 歲的申請人將獲得該優先甄選積分。

且非長者的殘障人士，如果在聯邦長者/殘障人士項目之指定房屋項目的屋村等候名單上排隊，且該屋村的非長者殘障人士入住率低於 20%，非長者的殘障人士將獲得該優先甄選積分。

注意：對於要求方便輪椅進出的單位，該優先甄選積分將不適用。

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年齡證明，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洗禮證明書、護照或綠卡；或證明是殘障人士，有符合社會安全法第 223 節 (42 U.S.C. 423) 定義的殘障、或是麻省法律 (M.G.L. C121B § I) 和麻省法規守則 (760 CMR 5.07) 定義的「低收入殘障人士」。

4. 長者的優先甄選 (只適用於州立長者/殘障人士項目)

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如果在州立長者/殘障人士項目之指定房屋項目的屋村等候名單上排隊，且屋村的殘障人士入住率達到 13.5%或以上，將可獲得該優先甄選，並且排在 60 歲以下申請人的前面。

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年齡證明。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洗禮證明書、護照或綠卡。

請工整拼寫姓名：_____ 社會安全號碼（工人卡號碼）：_____

5. 迫遷的波士頓租客的優先甄選

波房局將給予從波士頓市內被迫遷的申請人 2 個優先甄選積分。

(1) 對居住時間的長短不作要求。此類優先甄選，不考慮申請人作為波士頓市登記租客的時間長短，而是根據您所提供的文件是否能證明您確實是波士頓市的登記租客。

(2) 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要獲得該項優先甄選，申請者必須證明如下內容：(1) 申請者是從波士頓市內的住房被迫遷的，(2) 該住房是申請人上一個定居地，且申請人自迫遷以後還未獲得永久性住房。下文列出了一部分可用的證明文件，連同迫遷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將核證迫遷的波士頓租客的優先甄選：

- (a) 房東證明；
- (b) 租約副本 1 份；
- (c) 水電煤氣費帳單；
- (d) 房貸付款單；
- (e) 稅費單；
- (f) 波房局認可的或是認為必要的其它證明文件。

6. 本地居民的優先甄選

本地居民的優先甄選將給予下列申請人：**a)** 目前在波士頓市居住（**請注意：**波士頓市包括如下地區 Allston, Back Bay, Beacon Hill, Brighton, Charlestown, Chinatown, Dorchester, Downtown, East Boston, Fenway-Kenmore, Hyde Park, Jamaica Plain, Mattapan, Mission Hill, North End, Roslindale, Roxbury, South Boston, South End, 及 West Roxbury），**b)** 目前在波士頓市工作，**c)** 上一個定居地位於波士頓市且尚未在其暫住的其他社區申領「當地居民」的優先甄選，或是在波士頓市受僱的申請人。該優先甄選不會因申請家庭中任何一名成員的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宗教、殘障或年齡因素而有意拖延或拒絕您的申請。

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聲稱具有波士頓本地居民優先甄選的申請人必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1. 表明定居地是在波士頓市內的證明（該優先甄選不要求申請人對居住時間進行證明）；**或**
- 2. 表明申請人在波士頓市工作或已在波士頓市受僱的證明；**或**
- 3. 表明申請人上一個定居地是在波士頓市的證明；**及**
- 4. 表明申請人尚未在另一社區申領「當地居民」優先甄選的證明。

7. 在聯邦補助屋村居住的波房局居民

在聯邦補助屋村居住的波房局居民，因須支付按比例計算的房租，其所付房租佔家庭總收入的 50%或以上而財政上受到影響。必須提供文件，證明申請人現時是波房局聯邦房屋項目之公共房屋的居民。

我明白作偽證的後果和懲罰並在此證明，我只選擇了符合我居住現狀的優先甄選類別。我明白，如果我的居住現狀發生了改變或我不再符合優先甄選的資格，我必須書面通知房屋部門。我明白，如果我明知而故意地提供虛假資訊，本局將裁定我沒有資格獲得波房局的任何房屋項目。此外，我證明：自下述日期起我居住在以下地址：

自 _____ 起，我住在 _____
月/日/年 填寫完整的現居住地址

申請人-戶主簽名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工人卡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共同戶主簽名 _____ 社會安全號碼（工人卡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